



性文化通訊

第五十一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主題：《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條例草案》爭議 續篇

內容大綱

- I. [事工總監的話](#)
- II. [關啟文：《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真的不會破壞家庭價值？](#)
- III. [鄭安然：超越愛情——婚姻制度的關鍵功能和公共意義](#)
- IV. [【講座花絮】「『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在法律上對香港婚姻制度與家庭的挑戰」講座花絮](#)
- V. [學會消息](#)
- VI. [性文化代禱事項](#)
- VII. [財政報告：2025年4月至8月](#)

I. 事工總監的話：我在有線電視新聞與同性婚姻支持 代表的電視辯論 (9/2025)

鄭安然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總監)

早在 9 月頭，有線電視新聞邀請我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節目「政經 CHAT」中和一個支持同性婚姻的代表做節目，討論同性伴侶登記制度草案。對方是同志運動組織「婚姻平權協會」的邱銘諾。

初次婉拒

接到邀請時我很矛盾。一方面覺得，難得有機會把我們的觀點在電視說出，是最好的教育和宣傳方法，比社交媒體及出外講座影響更多人。另一方面，我又不想被媒體塑造為有「對立」形象的人。加上近年我開始厭惡泥漿摔角式辯論，集中力量研發「貼地而不失深度，學術亦有溫度」的性教育方法，默默影響社會的性文化（而且這幾年很有口碑，邀請單位不斷上升，我更加想埋頭發展這領域）。再加上今年我已上了兩次電視節目，我對神說：「一年去兩次電視分享都算無愧吧？今次仍要去嗎？」而且之前兩次準備時都承受面對鏡頭的沉重壓力。萬萬想不到放下心頭大石沒多久，很快就有第三次。而且今次主題受社會關注，更害怕萬一說錯甚麼話就被人無限放大，在網上改圖瘋傳，到時就「永不超生」，甚至可能影響日後性教育工作的果效。倡議和教育有時存在張力，很難兩全其美。因此我在第二天婉拒了她。

最後答應

後來，不少人鼓勵我應約。有些人說我可以示範充份聆聽後問對方未想過的問題。也有人說以我溫文性格很難做到「強悍」及「對立」形象，因此反而會為學會和我們一方「加分」。我想起當初入學會的初心；又想到自己即將成為總幹事，更不能迴避；又想到主席關啟文博士時常提及的經文「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摩太後書第一章七節)，那時我親身感受到這經文的威力。最後，經本會主席關啟文博士積極鼓勵下，我憑住從神而來的信心毅然踏上 2025 年第 3 次上電視節目的路——而且是直播。

上節目前

當日早上，我第一宗看到的新聞是美國 90 後保守派網紅 Charlie Kirk 在大學巡迴演講和大學生辯論時被槍殺的消息，當時我極度沉重和傷心，因為我也常常看他的片段和欣賞他。而我幾小時後就要公開和人在爭議課題辯論，而且我也是年青保守派。我心想「不是吧？」最後理性告訴自己：香港是安全的。

節目過程

很感恩，討論過程十分順利。我和他雖然立場相反，不時有互相回應及「再回應」的火花，但大家也十分友善，沒有人身攻擊及搶白。我很開心沒有早前擔心的「對立、強悍」感覺，而是溫柔而堅定。這也有賴於邱先生的配合，我十分感謝他，讓我有一個美好的討論體驗，我也主動和他交換卡片。

朋友回應：情理兼備

節目出街後，不少朋友欣賞我的表現很好。特別當對方提及不少研究說同性撫養的小朋友和

異性家庭沒有差別時，我不只指出這些研究樣本太細一類的問題，而且能比他更「具體」舉出 Mark Regnerus 和 Paul Sullins 等一些學者；以他們所做的更大型樣本調查剛好得出相反結論，來說明同性撫養的小朋友在不同表現上比由親生父母養育的小朋友差。接著，我更拿著預先準備好的「同二代」Samantha 的相片說故事，讓觀眾看著她的臉孔，聆聽她的故事。(她自小由兩個男同性戀爸爸照顧，以前甚至不知道甚麼是母親。但成長過程中常常向一些對她友善的女老師叫「媽咪」，像本能直覺。她說雖然兩個同性戀爸爸很愛她，但她仍渴望母親的愛。) 朋友欣賞以上情理兼備並十分全面的回應。其他朋友也對我說出節目內一些令他們深刻的內容。詳情參：精華片段：<https://www.i-cable.com/新聞資訊/389009> 或全集節目重溫：<https://shorturl.at/Pq8R5>

美麗的誤會

當天發生一個小插曲。節目開始前，我和一個主管級別的職員閒聊。言談之間，發現職員竟誤以為我是代表所謂「開放」立場的一方，而對方才是保守立場——可能由於我比對方年青很多。我心想這也是好事，顛覆大眾對這議題的定型想像。告知大眾「保守」不一定是奇怪、非理性和古老石山。

感想

經過多次的電視訪問 (共 5 次)，經驗累積真的重要。我發現自己是把十多年在學會研究的功力，在半小時發揮出來。以前訪問完，我總是後悔講得差或沒有時間講，有時也不喜歡錄影節目把我的重點剪掉。但今年三次我沒有這感覺，而且有點滿意，喜歡直播，不能 CUT

走我。但如果下次再有電視訪問邀請，我相信仍是會很大壓力，特別是把長篇的理據變成「精句」，在有限的電視時間內一針見血。到時我仍需要倚靠神的說話和同在幫我渡過。

經過今次經驗，「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摩太後書第一章七節)將會是我日後每一次準備公開論壇時的心法：「剛強」，直接向恐懼踏前一步，即使對方坐在我身邊及面對廣大觀眾，我都要清楚堅定表達理據；但同時要「仁愛」，用聆聽柔和的心進行討論；「謹守」，不能輕看對方而放軟手腳，事前要做足功課及預演。

II. 關啟文：《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真的不會破壞家庭價值？

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2023年9月5日，香港終審法院在《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案雖然重申香港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合憲，且毋需承認外地同性婚姻，但同時裁定港府必需為同性伴侶提供「替代框架」去承認同性關係。過去兩年政府無公開諮詢，突然在2025年7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簡稱《同性伴侶條例》），這引發了一場近年少見的大辯論。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這會嚴重打擊家庭價值，在一夫一妻的制度上打開潘朵拉盒子。政府、同運及其支持者不以為然，認為《同性伴侶條例》不會打擊家庭價值，我在下面評估這種支持《同性伴侶條例》的論點。

慎防極端情緒 堅持理性討論

部分反對《同性伴侶條例》的人把同性戀者和支持方通通描繪為妖魔鬼怪，這種情緒化的話語無益於公民社會中的理性討論。同樣，一些支持者（如彭意婷）認為支持《同性伴侶條例》才是先進，把反對者標籤為「抗拒進步」、「與現代文明嚴重脫節」和「終將被歷史洪流所淘汰」的落伍人士，在理性上也欠說服力。（彭意婷，〈新思維 | 理性何在？打破建制派對同性伴侶登記的恐慌迷思〉，HK01.com（港聞及觀點），2025年7月12日。）問題是「進步」和「先進」等詞語已假設了某種高爭議性的價值觀，彭意婷認為支持同運就等同進步的現代文明，但沒有提供理性的論據，反對者肯定不會同意。

再者，彭意婷真的知道歷史洪流是甚麼嗎？她用甚麼標準去驗證？當代西方的主要潮流的確較支持同運，但西方這幾十年的發展就等同「歷史」嗎？更何況在主流之外還有一些或大或小的逆流，以跨性別運動為例，近年美國保守派有明顯的反撲，而英國與北歐在邁向「自我聲明模式」之前也有剎車的趨勢。說到底，每個關心社會的人只能在每個歷史時刻守著自己的良心，盡量用理性去作最佳的判斷，就算與西方當代潮流背道而馳又何妨？

一些支持《同性伴侶條例》的論點也似乎是誇大了，彭意婷認為不支持《同性伴侶條例》就是否認同性戀者「作為『人』的基本地位」（抗議的同性戀藝術家陳可樂也有類似觀點），但無論有沒有同性婚姻，無論《同性伴侶條例》最後能否通過，香港的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人身安全）事實上與常人無異。至於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條例》是否真正的人權，連終審法庭的五位法官都有分歧，為何有不同文化背景和價值觀的香港市民全都要認同那三位親同法官呢？

《同性伴侶條例》是意味著公共認可的類婚姻制度

不少評論員稱《同性伴侶條例》為「類婚姻制度」，這說法基本上正確：它的確與異性婚姻不盡相同（其權利較少），但基本精神大同小異，它的一個條件是先有海外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登記，而其他限制和香港婚姻制度一樣——就是要成年，不可重婚和亂倫等。事實上同運最終要爭取的就是與婚姻一樣的關係，登記的同性伴侶相信也一樣會穿禮服／婚紗、辦婚禮和

舉辦婚宴等，對社會大眾而言，這基本上也與婚姻無異——這將會是《同性伴侶條例》的社會理解和社會意義(social perception; social meaning)。

毫無疑問，《同性伴侶條例》並非私人安排，乃是由有公眾權威的政府提出和推動的公共制度；若通過，它就是由有一定程度民意基礎的議會所接納和肯定。這意味著一種公共認可 / 肯定 (public approval/ affirmation)，一些同運人士也表明這點，如「萌家香港」共同創辦人伍詠欣就說：她盼望藉著《同性伴侶條例》，同性伴侶身分在港獲得法律承認，「這種認受性的意義是重大的」。這種公共認可就是在宣告：同性情愛 / 性愛關係配得公眾的認可 / 肯定，與異性情愛 / 性愛關係相差無幾。制度一旦確立，縱使有少數市民不認同，但主流制度反映的價值觀是他們不能逆轉和難以抗拒的，這種價值觀將會在政府機構、教育內容、政府和各界員工福利、撫養孩子的安排、公眾言論中反映。這樣長久下去，整體社會朝著同運的方向被轉化和改造，是可以預期的。

政府的保證管用嗎？

按照以上分析，這種肯定和認同同性關係和同運的公共制度很難不對一夫一妻的價值帶來衝擊，不少議員的疑慮不是杞人憂天。然而政府多次重申《同性伴侶條例》「並不會動搖政府對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二讀《同性伴侶條例》時發言：「《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而《同性伴侶條例》「亦只限於同性

伴侶關係，絕對不等同於男女婚姻關係。……絕對沒有任何轉圜的餘地。」所以政府「會堅守『一夫一妻』制度，不會讓任何政策或政策方針有所偏離。」

我同意《同性伴侶條例》不等同男女婚姻關係，但上面已指出這是一種魚目混珠的類婚姻制度，這已足夠產生衝擊。我不會質疑現任政府和其官員的誠意，但關鍵是：《同性伴侶條例》所產生的客觀效應，政府能單憑誠意改變嗎？把認同同性關係的類婚姻與異性婚姻並列，併進香港的婚姻制度，把「同性伴侶」的概念第一次正式寫進香港法律，所產生制度上的連鎖反應；《同性伴侶條例》的嶄新社會意義所誘發的社會價值觀改造——這一切政府高官如何抵擋或逆轉？今天的高官幾年後很可能不再在那些位置，我們能在未來倚賴他們今天的保證嗎？

更不能不提：《同性伴侶條例》只是第一步，接著的衝擊不會停。教會有會友想與其同性伴侶借教堂舉行「同性婚禮」，以慶祝他們的正式登記，教會可以拒絕嗎？已登記的同性伴侶會爭取用人工生殖或代孕去產生後代，或在外國透過代孕帶孩子回來，政府容許嗎？認可嗎？伊斯蘭組織能拒絕為其員工的同性伴侶提供配偶福利嗎？基督教學校還能反對同性戀嗎？這些問題都可能引發司法覆核，假若最終法庭的判決進一步「偏離」一夫一妻制，政府恐怕又是乖乖聽話吧（像這次一樣）？

假若《同性伴侶條例》真的打開了潘朵拉盒子，恐怕誰（包括政府高官）都難以再蓋上！

《同性伴侶條例》不阻礙異性戀者結婚，所以不會衝擊婚姻制度？

朱國斌說：《同性伴侶條例》「一定會削弱乃至動搖異性婚姻制度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保障異性婚姻制度及其家庭的真正意思，是鼓勵人們締結婚姻和組成傳統家庭（包括生育孩子）。」《同性伴侶條例》「絲毫不會妨礙異性伴侶結婚或建立家庭……那又何談削弱了異性婚姻制度呢？」（朱國斌，〈不得不立——同性伴侶平權的法理與憲制考量〉，《明報》，2025年7月23日。）

若按朱國斌的邏輯，若把香港婚姻制度改為一夫多妻或多夫多妻制，也一樣不會衝擊一夫一妻制，因為縱使有些男子娶 10 個老婆，或 3 男 5 女一起結婚，那些喜歡嫁一個丈夫的女性或娶一個妻子的男子都仍然可以這樣做？！但這種說法明顯是有問題的。一個制度包括了一些核心價值，肯定一些被容許或認可的生活模式，但也會劃出界線，指出那些行為不納入制度中被認可。例如一個學術期刊設立評審制度，不單是說一些論文能通過有資格的評審委員的肯定就能出版，也是說假若一些論文不能通過評審委員的肯定，就不能出版。

按朱國斌的說法，一個制度容許一男一女結婚生孩子就是一夫一妻制，但事實上一夫一妻制不單如此，還排斥了一夫多妻，不讓一個男人娶幾個女人或納妾（這裡的核心價值是男女平等）；它也不接納多夫多妻一起結婚，認為這會製造婚姻與家庭的混亂，和對孩子產生不必要的傷害。同樣，一夫一妻也排斥了同性正式結婚（同性相愛則是容許的），原因有很多：同性

結合違反婚姻的本質，社會沒有理據肯定這種安排，也對同性撫養有憂慮等等。朱國斌未必同意這些觀點，但說在公共制度裡接納同性關係也不會「削弱了異性婚姻制度」則有點牽強，也根本上誤解了維護一夫一妻制度者的觀點。(可惜的是類似觀點在香港終審庭也見到。)

結語：應尋找雙贏的解決方案

同性伴侶面對的一些生活問題是真實的，但或許在《同性伴侶條例》以外還有其他方法解決那些問題，一些議員主張針對個別政策用一些特別措施去處理，例如靈活的授權。楊立門提出：「範圍既然已收窄至醫療和身後事兩個範疇，便根本沒有必要把甚麼外地同性婚姻證明牽扯進來。最簡單的做法是容許任何人申請指明一名並非其配偶或親屬的人士，性別不論，可以合法地處理申請人以上各種醫療和身後事宜。」(楊立門，〈法庭給出的難題〉，《東周刊》，2025年7月16日，A082。) 不贊成《同性伴侶條例》的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也提倡「緊密關係授權」的解決方案，這些另類方案的可行性應詳細探討。

有些人認為，若否決《同性伴侶條例》就代表沒有人道精神，但不少反對《同性伴侶條例》的人其實是願意在不影響現時婚姻制度的大前提下，探討另一些解決方案的，所以「有欠人道精神」的指控未必成立。如何回應終審庭的要求的確是個難題，但本文想指出，對《同性伴侶條例》有保留的人，他們的憂慮也並非無的放矢。

此文章的簡短版已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在明報刊登，連結如下：

<https://shorturl.at/a6dC0>

III. 鄭安然：超越愛情——婚姻制度的關鍵功能和公共意義

鄭安然（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總監）

不少人以為婚姻只是兩個人之間的私人選擇，是純粹感情上的結合，但事實並非如此。單是婚禮也不止兩人之事——需要去政府登記和註冊，也需要在見證人面前宣誓。政府、登記官、見證人，婚禮中涉及的全部都是「第三者」。

在現代法律與政策體系中，婚姻涉及一套社會制度。它對兩個人關係的承認，牽涉許多兩個人以外的人和事，可稱之為婚姻制度（下稱「婚制」）。

六大功能 支撐社會秩序

香港沒有單一部「婚姻制度」法例，而是將與婚姻相關的事務鑲嵌於不同法例內。本文嘗試歸納這些事務，陳列 6 個主題，說明婚制的關鍵功能和公共意義，助讀者理解婚制不止私人情感的諾言，更是一個支撐社會秩序與家庭穩定的制度骨幹。

(1) 界定「已婚」身分，由社會承認及識別為特殊的單位，確立法律上的地位。婚制界定「已婚」與「未婚」身分，記錄社會中的某人已經與另一人結婚、婚姻有沒有效、已結合多少年等。這身分影響許多權利和責任，如配偶簽證、居留權、將國籍傳承給配偶等。試想，人一旦結婚，便要在不同申請表剔上「已婚」一格，此之為身分的轉變。這功能為以下 5 項功能的根基，在此之上其他功能得以運行。

(2) 幫助管理及推動某種特殊的人際關係。婚姻法之特點在於鼓勵某種特別的人際關係進入法例管理，而為達這目的，它有3個特色：政府罕有介入私人關係，使其顯得特殊；原則上不容他人介入；終生（沒有年期限限制或需定期續約，即使離婚也有後續責任伴隨如贍養費）。相反，不是所有成人自願或彼此承諾穩定的關係，都會被政府「承認」和訂立制度。例如「朋友」、「上契」、「結義兄弟/金蘭姊妹」，統統都不會有獨立的制度。

從公共政策角度看，政府是因為男女關係容易產生新生命（嬰兒/社會下一代），才有莫大誘因去選擇管理和介入這種關係。至於其他不相干、與社會利益無重大關係的，則放任和不理會。故此婚制中的大量程序和規管，都是與新生命和兒童有關。反過來說，與新生命和兒童相關的法例，也與婚制有千絲萬縷關係（見下文）。

同時，法例與教育的體制和內容，亦有非常密切關係。因為教師、教材制定者、出版商等部門，都有一定的義務和壓力去緊貼時下法例。法律的修改，往往意味着教材和課程的更新。故婚姻制度亦以這細微方式去「推動」和塑造下一代。

上述的基本認知，有助我們理解下述幾點。

(3) 幫助確立法律上的權利、責任和義務。人一旦結婚，便會有相應權利和義務，跟未婚時有區別。例如在諸如家暴、婚內強姦、配偶犯罪等刑事案件，另一配偶在法律上都有特別資格，可獲豁免或保護。此外，婚制也確保雙方於離婚時須對對方承擔贍養和財產分配責任。在追究法律責任時，配偶亦有權擔起代理另一半的義務。故確立彼此法律身分，是婚制功能之一。

承上文有關教育的論述，婚制在這方面的功能不止於法律層面。它亦透過教育等途徑，塑造每一代在道德上對權利、責任和義務的基本直覺及理解。

(4) 婚姻關係是資源分配的單位。基於「婚姻」與「家庭」密切相關，社會會透過「已婚」身分來決定社會福利、津貼、房屋福利申請、稅務優待等資源分配，同時亦以此達至上述第二點提及的「推動」和「鼓勵」等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婚制只是協助資源分配，不代表社會必須向已婚者提供任何福利。一貧如洗的國家政府，許多時都不向已婚伴侶提供福利。同樣的福利，在資源充足情況下也可惠及未婚者。資源和福利的分配，從來都是按社會需要和能力來決定。

(5) 保障兒童權利。只有男女結合，才能夠產生「父-母-新生命」的關係。婚制以法律手段鞏固這種特殊關係，包括為新生嬰兒提供合法和可識別的身分、得到父母遺產繼承權、離婚的種種限制等。法律亦規定父母對新生命的撫養與監護權責（如不可疏忽照顧兒童）。

婚制不單保護婚內生的兒童，也保護社會全體兒童。例如在領養申請上，已婚與婚姻穩定度是重要考慮因素，因領養旨在彌補兒童「失去父母」的情況。此外，還有夫妻國籍傳承給子女等法律問題。在很多生殖科技如人工受孕等事宜上，婚姻關係同樣是申請者是否合乎資格的重要因素。故婚制是維護兒童權益的最前線。

(6) 「老病死」的生活安排。除了涉及「生」，婚制還為「老病死」提供介入渠道。社會透過已婚關係，確立配偶可給予醫療、危急及離世等合法指示，包括探病、昏迷時醫療決策

權、器官捐贈與遺體處理決定權、殯葬安排決定權、死後財產分配與法律繼承順位，還涉及遺產稅與配偶豁免條件。婚制簡化這些安排，自動承認配偶資格，省卻許多繁複程序。

結語

如此看來，兩個人之間的私人承諾，放在整個婚制中，就能夠見到婚姻的具體公共意義。透過界定「已婚身分」、管理及推動某種特殊的人際關係、確立雙方權利義務、作為資源分配單位、保障子女權利，及安排生命全周期的照護與繼承——這 6 個主要領域，顯示了婚姻制度是如何支撐社會運作的關鍵骨幹。

延伸閱讀：Sherif Girgis, Ryan T. Anderson and Robert P. George,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 《無所謂「同性婚姻」：婚姻的本性與價值》 ; The Recognition and Treatment of Relationships under Hong Kong law

此文章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明報刊登，請按[此](#)閱讀。

IV. 【講座花絮】「『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在法律上對香港婚姻制度與家庭的挑戰」講座花絮

整理：王梓晴（本會項目主任（性教育））、陳雅琳（本會項目幹事）

關心婚姻及兒童福祉運動、香港性文化學會、維護家庭基金、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明光社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晚上 7:30-9:30 合作舉辦「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對香港婚姻制度與家庭的挑戰講座，共有 125 人參加（當中 19 人即場報名）。講員為丘志強律師（私人執業律師）和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回應講員則是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講座源起 2025 年香港政府針對終審法院裁決，首次推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新草案設立專門登記制度，為符合條件的同性伴侶提供有限法律保障，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權益，但並未賦予與婚姻同等權利。此舉旨在回應社會訴求與司法指引，同時維持本地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引起各界廣泛關注與討論。到底政府提出的「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內容是什麼？同運團體又如何一步一步威脅香港的婚姻制度和家庭？我們又可以如何回應？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正反論據的評估 關啟文教授講座花絮

政府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SSPR)》，下稱(SSPR)。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同性伴侶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雙方的性別相同；
- (b) 雙方均已足 18 歲；
- (c) 雙方或一方為香港居民；
- (d) 雙方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的法律，註冊有效的同性婚姻、同性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民事結合；
- (e) 雙方各自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註冊的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
- (f) 以及雙方的關係必須在親等限制關係以外

關教授指出外國的家事伴侶文化同時開放給異性關係，他們可以是異性朋友，非婚姻關係，但登記「民事結合」。當然都有只屬於同性伴侶的法例，在外國真很多不同種類的條例。香港 SSPR 為何強調雙方的關係必須在親等限制關係以外呢？因為香港的婚姻法禁止重婚、亂倫、未成年人等，由此可見，香港 SSPR 難以脫離「婚姻」框架，因為以上條件跟婚姻法就好似倒影(Mirror)一樣。婚姻法禁止的，SSPR 都一樣禁止。

SSPR 會否衝擊婚姻與家庭制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申今次制定替代框架並不會動搖政府對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政地局局長曾國衛（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二讀《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發言：政府一再鄭重強調，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但關

教授指官員的「承諾」是不可信的，他並非質疑官員的誠意，不過官員及其職位隨年日有更替的情況。若有香港政策通過了客觀的影響，這些影響就會按法例的政治邏輯而衍生，與政府或官員的個人意願無關。

SSPR 是類婚姻制度。登記的同性伴侶對社會大眾而言也與婚姻無異(social perception; social meaning)，他們可以自己安排聚會：穿婚紗或禮服，辦婚禮，舉辦婚宴等。關教授指 SSPR，乃是由有公眾權威的政府提出和推動，是一種公共認可 / 肯定(public approval/ affirmation)。法案一旦通過，不論權利多與少，都是一個零的突破，推動著整體社會的轉化和改造。

SSPR 是第一步，接著的衝擊不會停。已登記的同性伴侶會爭取用人工生殖或代孕，或在外國透過代孕帶孩子回來，政府容許嗎？認可嗎？類婚姻的替代框架會模糊婚姻制度的獨特性。不是說繼續異性婚姻就等於維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如吳敏倫就提出多夫多妻制，雖然市民同樣可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結婚，但多男多女的婚姻就衝擊著原來的制度：違反婚姻的本質，製造婚姻與家庭的混亂，對孩子不必要的傷害，社會沒有理據肯定這種安排等等。

回應支持 SSPR 的論點

對於不支持 SSPR 就是不把同性戀者當作人？或在否定他們的人權？不支持 SSPR 就是沒有人道精神？關教授認為他們對於不支持 SSPR 的後果可能被誇大了。無論有沒有同性婚姻，無論 SSPR 最後能否通過，香港的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人身安全）如常人無異。

關教授也同意同性伴侶面對的一些生活問題是真實的，但在 SSPR 以外還有其他方法解決那些問題，我們則提倡緊密關係授權的解決方案，詳細可參 https://blog.scs.org.hk/wp-content/uploads/2024/03/%E5%B2%91%E5%AD%90%E6%9D%B0%E6%A1%88_11_03_2024_second.pdf

總結

關教授認同要尊重法治，但立法會也有責任對嚴重錯誤的法院判決說不。為了配合終審庭關於變性婚姻政府提出的草案，多年前也被立法會否決，也不見得法治就崩潰了，畢竟這些始終是非常少數的例外情況。而且這麼大的爭議性判決，只在幾位法官 3:2 一票之差的判決，便改變了整體香港社會的法律和體制。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便要接受這種改變，也不是理想的情況。

.....

講座花絮詳細版本：請參[此](#)連結

V. 學會消息

最新消息：

1. 我們已出版《Sex to Z: 虛擬世代的性教育》特刊，歡迎取閱，或按[此](#)閱讀電子書版。
2. 我們設計了新系列講座：[〈全新方法：故事互動·自選結局和新一代分享同性戀和跨性別\(LGBTQ+\)課題〉](#)、[〈大專的挑戰系列：裝備年輕信徒 跨越成長關卡〉](#)、[〈好爸媽秘笈 - 家長講座課程計劃 \(學校\)〉](#)，歡迎了解更多及邀請我們帶領聚會。
3. 2025 年 1 月至 7 月，我們曾多次到訪中學、大學及教會分享，舉辦講座及講道等。
4. 我們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與關心婚姻及兒童福祉運動、維護家庭基金、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和明光社合辦講座，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本年 7 月向立法會建議設立的「同性伴侶替代框架」。講座名為：「同性伴侶替代框架」對香港婚姻制度與家庭的挑戰。地點：長沙灣道 789 號恩福中心五樓（荔枝角站 A 出口）；時間：19:30-21:30。
5. 我們將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維護家庭基金、明光社、喜樂生命、小小生命、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合辦「第六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 2025」。主題為「迷失在粉紅泡泡之中」。詳細資料如下：

報名連結：<https://cses2025.weebly.com/>

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公眾假期)

時間：上午 10 時至 6 時 (分時段參與)

地點：聖方濟各大學三樓（將軍澳翠嶺里 2 號）(調景嶺地鐵站)

對象：18-35 歲年青信徒為對象，歡迎年青人的堂會導師、父母陪同年青人參與

內容：上午十時開幕儀式、粉紅通道生命故事、七個體驗空間、真人圖書館、一對一與

牧師傾談(樹蔭分享)

收費：免費, 當日前後/現場可自由奉獻

報名連結：<https://cses2025.weebly.com/>

6. 本會將與「証基教育學會」協辦基督教教育論壇 (三十五)。主席關啟文教授將擔任講員。詳細資料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0日(星期六)

形式：Zoom 或 九龍大坑東棠蔭街5號6樓圖書館(按門鐘6A)

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

主題：「同性伴侶登記制」歷史性地被否決——回顧其前因，評估其正面意義和前面的

挑戰：為了回應終審庭的判決，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同性伴侶登記制」的法案，但在

2025年9月10日的二讀中被否決，這可是現屆立法會首次否決政府提案！究竟為何政府

有此提案？這與近期終審庭一系列爭議性判決有何關係？為何71位議員會投反對票？

這次否決有何意義？同志運動又如何回應？前面婚姻制度還要面對甚麼挑戰呢？

這些複雜、有趣、與我們息息相關的議題，關博士會與你一一探討！

請按[此](#)報名。

7. 我們將主辦講座「AI(人工智能) 講座系列：AI與信仰的距離」。講座有3場，分別於2025年9月7日, 10月12日及11月9日，在荔枝角恩福中心舉行。3場講座時間為14:30-16:30。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NDoAcGzU9vuijEp9>
8. 我們已於6月至7月舉辦網上講座「2025暑假前關鍵準備家長必修課程」(共有4講)，幫助家長掌握暑假時教養子女的關鍵方法。

9. 我們將於 2025-2026 年度舉辦《珍愛教育：建基科學及倫理的兩性教育支援計劃》。計劃有[中學版](#)和[小學版](#)。歡迎教會及學校邀請我們向青年主領聚會。
10. 我們於 2025-2026 年度[中學版](#)《珍愛教育：建基科學及倫理的兩性教育支援計劃》，推出兩個全新講座題目：單元 27 永世不「悶」娛樂不死 (全新) 和 單元 28 從 MBTI 認識自我 (全新)。
11. 本會事工總監定期分享他的事奉心得 (特別是接觸年青人的觀察)，詳情可參以下網址：
<https://blog.scs.org.hk/category/事工總監的話/>

其他消息：

1. 我們出版了「同性婚姻迷思系列(1-4)」實體及電子版單張，包括「相愛就可以結婚？4 頁看懂為何同性結合與婚姻制度無關」參連結 [1](#)；「夠愛就 OK?我爹哋和阿爸都很愛我，但是……9 個同性戀伴侶的孩子你未聽過的心聲」參連結 [2](#)；「婚姻平權？4 頁看懂同性婚姻與基本人權的距離」參連結 [3](#) 及「字字鏗鏘？拆解 10 個支持同性婚姻的說法」參連結 [4](#) (歡迎教會或學校[申請](#)取得單張)
2. 我們出版了《婚姻制度的 6 大關鍵功能》實體及電子版單張，歡迎取閱，或按[此](#)閱讀電子版單張。
2.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3. 性開放的思想不斷在學界和年青人中發酵，影響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性」在有理——青少年性教育通識特刊》概論青少年性教育現況，並提倡全人生命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4.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V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我們主辦的講座「AI(人工智能) 講座系列：AI 與信仰的距離」第一場已完結，反應熱烈，總共 155 人參與。求主繼續使用我們，幫助信徒以智慧和真理回應這世代、作門徒。
2. 本會主席關啟文教授將在基督教教育論壇 (三十五)就「同性伴侶登記制」否決主講講座，求主大大使用關教授，宣講主的真理，造就這世代。
3. 本會將與其他機構合辦「第六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 2025」，主題為「迷失在粉紅泡泡之中」。活動將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舉行。求主使用我們，賜福青年信徒，讓他們有力對抗世俗洪流的謊言。
4. 我們接到多間學校及教會邀請在本學年分享，我們需要大量人手，求主預備，亦求主保守同工及義工們的身心靈健康。
5. 同志運動在香港十分活躍，影響著青少年及兒童價值觀，對婚姻及家庭亦造成衝擊，求主保守教育工作者、青少年工作者、教會、學會及友好機構等等，有智慧面對，與年輕一代同行。亦求主保守青少年及兒童的心智發展。
6. 我們將會就「關心婚姻及兒童福祉運動」展開一連串活動，求主保守帶領。
7. 我們正透過不同的新媒體，例如 Podcast、Instagram、Facebook、YouTube，推廣符合基督教價值觀的性教育，求主使用。

VII. 2025 年 4 月至 8 月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	
2025 年 4 至 8 月	
收入	HK\$
奉獻	591,116
銷售及其他	3920
總收入	<u>595,035.71</u>
支出	
同工薪津	484,354.5
租金、行政及項目開支	170,202.5
總支出	<u>654,557.02</u>
2025 年 4 至 8 月(虧損)	<u>(59,521.3)</u>

執行編輯：鄭安然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184 至 190 號龍祥大廈 9 樓 A 室

電話：3165-1858 / 5200 1161 (WhatsApp)

傳真：3105-9656

電郵：info@scs.org.hk

網址：scs.org.hk

性文化資料庫：blog.scs.org.hk

臉書：[Fb.com/hkscs](https://fb.com/hkscs)

本會 Instagram: hkscs

本會接觸年青人的 Instagram: lovedonuts1314

本會網上電台 (Podcast) Instagram: sexbuttrue

本會網上電台 (Podcast) : Sex But True 騎呢性趣聞

ISSUU 電子書：<https://issuu.com/hkscsbooks>

關啟文網誌：<https://kwankaiman.blogspot.hk>

戀愛甜甜圈：<https://lovedoughnuts.wordpress.com>